受文者：○○○○○○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字第　　號

新竹市（機關名稱）應申報財產人員異動表						
新任人員					原任人員	
職稱	姓名(連絡方式)	性別	原任機關單位職稱	就任新職日期	姓名	離職日期、原因、新調任之機關、職稱及連絡方式

備註：一、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應申報財產人員於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財產情形向原受理機關（構）申報，但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轉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

二、本府所屬各級中小學應申報人員：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或庶務組長）等。

三、其他：機關辦理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採購業務之主管等人員皆應申報。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負責辦理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異動表」、「申報人員名冊」之人員於前述人員就到職或離職後，一週內填寫本表逕報本府政風處(○○○○○○@ems.hccg.gov.tw)及通知應申報人依限申報（到職申報及離職申報）。

通知日期	通知人	應申報人簽章

填表人：（人事室主任）